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健全、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火災原因調查結果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確實等重大疏漏，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為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對聘僱會計員余○○未切實考核其操守，又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詐取公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

件、審查標準等，未訂定明確規範；又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補助相同單位之情事，未依規定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之國外旅費，竟於接受該署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36
-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36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40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本院新聞

- 一、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法定職掌事項，及該署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案。…… 45
- 二、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未確實；該署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正常運作案。…… 46
- 三、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其地主重劃同意書遭質疑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有買賣移轉異常，該府未主動查處，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責成該重劃區籌備會提供資料，影響部分業主權益，均核有疏失案。…… 47
-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等，均核有違失案。…… 48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

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近十（民國【下同】八十三至九十二）年台灣地區計發生高達十三萬四千餘件火災事故，造成二千五百七十八人死亡、七千一百零四人受傷及財物損壞、醫療支出之直接損耗約逾新台幣（下同）三百九十四億五千萬餘元；換言之，台灣地區每天平均發生三十八件火災事故，每年發生一萬三千四百餘件火災事故，肇致成千上萬個家庭因此遭受嚴重而長期之經濟及精神負擔，甚至可能破碎而流離失所。為降低火災事故之發生及傷亡人數，首先應對肇禍原因詳加鑑定分析，據以改善防火管理作為及消防法令等方面之缺失。為調查火災原因，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設有火災調查組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則設有火災調查科（課），專職火災原因之調查及火場殘跡證物之鑑定業務，其調查結果客觀、正確性，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之歸屬是否公正，顯然攸關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以每年火災案件平均高達七百餘件為原因不明案件以觀，後續責任如何論斷、歸屬及民眾權益如何請求，顯令人憂心。復因火災係侵害社會公益，較之一般侵害個人法益的刑案而言，其造成社會成本及人命、財物的損失，更為嚴重，消防機關鑑定結果之影響層面自明，其相關制度健全與否，確有待深入瞭解。又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之所得、司法機關委請消防署重新調查鑑定之案件及媒體相

關報導發現，邇來各市、縣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遭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經本院多次函詢、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蒐集專家學者著作、公務出國報告、相關研究文獻及先進國家現行運作制度等資料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國內火災調查鑑定之組織、制度及運作機制，存有諸多缺失及疏漏，弊病叢生，迄未建立公信力，屢遭外界質疑與詬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述如后：

一、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

(一)火災調查鑑定人力不足、養成訓練欠紮實、素質偏低及設備、器材闕漏、閒置：

1.內政部疏於注意，怠未對早已存在有年之消防署缺乏訓練場地、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腹地、效率不足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養成訓練欠紮實之缺失及窘境，設法研議改善，致火災調查鑑定人員之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難以提昇，殊有未當：

(1)據消防署表示略以：「八十三年間消防署成立時，設立災害調查組（九十一年間改為火災調查組），下設調查科及鑑定科。其中鑑定科職司全國火災現場證物之鑑定工作，並於八十六年時成立

中央鑑定實驗室，逐年購置火災調查鑑定之儀器、設備，同時受理各地方消防機關委託鑑定之火災證物……該實驗室坐落台北市襄陽路一號八樓消防署租用之辦公大樓內，占地僅約六十二坪，係由消防署火災調查組鑑定科人員負責，計有科長一人，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技士一人……晉用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均與各地方政府火災調查人員標準一致……」、「消防署目前缺乏相關訓練場地，故火災證物鑑定儀器之訓練，係假中央鑑定實驗室辦理。」次據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消防局之說明略為：「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僅有二名實際從事火災證物鑑定之人員，無法鑑定大量來自全國各縣、市消防局所委託送驗之火災證物，往往於火災發生後二、三個星期方得知結果，建請消防署增加火災證物鑑定人員或擴編成立火災鑑識中心，負責鑑定各縣市送請化驗之證物，並技術支援各縣市之申請案件，以兼具教育研究發展之功能，如此必可全面提昇鑑識能力與火災預防功效。」、「建議消防署增設中部與南部鑑定實驗室，並進用具理化專業之人員，以縮短各縣市消防局檢送火災現場證物鑑定所需往返時間，除可分攤現行中央鑑定實驗室人手不足窘境，亦可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復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鑑識科下設毒物、聲紋、電氣、痕跡、測謊、測繪、綜合……等十個業務組之編制規模及已成立第二辦公室之腹地以觀，消防署顯然存在中央火災鑑定實驗室人力不足、腹地狹小及欠缺訓練場地等窘境。又較之刑事警察局及消防署之鑑定能力，以九十二年為例，刑事警察局全年受理鑑定案件數約二萬七千餘件，以目前一百零八名鑑識人力計算，每人每年平均鑑定二五〇件，而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年約六百餘件，以目前六名人力計算，每人每年平均鑑定僅約一〇〇件，亦見消防署鑑定能力、效率，顯有不迨。

(2)次依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人員，部分係畢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惟據該校查復稱：「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在校接受二年教育期間，因專業課程眾多，火災調查鑑定課程教學係以課程講授為主，無相關實驗課程之安排，故無專業實驗室之設置。」足見畢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消防機關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之人員，並未接受實驗室鑑定專業之訓練，雖上揭人員畢業後均受過消防署火災調查鑑定相關訓練課程，惟仍乏實驗室實戰經驗，實不足以因應具高度專業性之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此分別觀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消防署徐文郎專員等四人撰寫之

赴日研習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檢驗技術提出之公務出國報告早已載明略以：「……赴日研習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之心得暨建議，概述如后：……(三)設置消防學校及訓練中心，加強在職教育與人才培訓……」及九十年四月一日內政部林金宏科長撰寫之美國縱火調查體系專題研究出國報告書內容載明略為：「美國針對火災調查鑑定之教育訓練，與我國最大不同點是在於基層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其接受的是最實際且最有效率的教導，他們以實際放火燒房子的方式來進行教育訓練，讓每一個消防同仁於養成教育期間就有機會學習如何調查，具備真正的調查實戰經驗，待將來投入工作崗位，即可發揮一定之戰力，不像我國的養成教育，只會紙上談兵，連一個專屬的訓練場地都沒有，包括在實務單位從事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常因沒有紮實的學習及豐富的實戰經驗，而無法具體研判起火處所及原因，顯亟待改進……」益證上開所指「養成訓練教育欠紮實、素質偏低及缺乏訓練場地」等缺失存在已久，內政部卻迄未改善，致難以有效提昇火災證物鑑定人員素質、鑑定品質及時效，殊有未當。

2.內政部未對部分地方消防局未設置火災調查鑑定專責單位、人力不足及設備闕舊等問題，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謀解決，核有失當：

(1)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消署調字第○九二○九○○三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調查業務人力不足分析報告及因應措施」貳、現況分析載明略為：「經初步統計，目前各警察機關現有鑑識人員為二八一人，除台北市、高雄市已成立鑑識中心外，其他縣（市）政府並已提昇現有編組，陸續規劃成立鑑識中心（課），鑑識人力勢再擴充一倍；反觀各消防機關現有火災調查人員僅一四七人，且部分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尚須兼辦其他業務，而每年需處理之火災案件數則達一萬三千件以上……加以火災現場之範圍廣闊，均遠大於刑案現場……經對火災調查業務現況之詳加分析，並蒐集、分析美、日等國家火災原因調查情形，建議每件火災案件調查鑑定人力至少為七人，即現場調查指揮官一人、挖掘人員二人至三人、現場關係人訪查、詢問及筆錄製作人員二人、照相及錄影人員各一人、測繪製圖人員一人、火場證物實驗分析人員一人至二人……」。

(2)惟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資料，各消防局辦理火災調查人力，除台北市（二五人）、台北縣（十人）、嘉義縣（七人）、高雄縣（九人）、高雄市（一二人）人力尚符合上開人力需求外，其餘縣市消防局大部分僅為二人至三人，遠不及上開最低需求標準，甚且有雲林縣、花蓮縣、

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政府消防局尚未成立火災調查專責單位，而以任務編組或職務兼辦之型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火災調查鑑定人力普遍不足，肇致鑑定品質屢遭質疑及詬病；甚有媒體報導：「火災調查人力不足，致歹徒有機可趁，縱火詐領保險金。」且據消防署說明：「各級法院於審理時，法官、火災案件當事人往往會質疑縣市消防局調查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故常函請消防署協助並重新調查鑑定……」及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澎湖縣等消防局之檢討建議：「消防調查鑑定人力不足，建議增補」足見部分消防機關未設置火災調查專責單位及人力不足，已嚴重影響鑑定品質，殊有未當。

(3)又據消防署及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等消防局分別表示略以：「由於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較難凸顯地方消防機關之績效，亦無法衡量民眾對消防機關之滿意度，因此經費及設備不易爭取。有些地方消防機關之火災鑑識車、照相錄影器材、鑑定儀器不是老舊就是闕如，僅有消防署歷年補助的簡易儀器與設備，實不足以因應火災現場調查及證物鑑定分析之所需，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品質……因消防係屬地方事務，人員調度、經費等均屬地方權責……」、「消防局經費不足，致火

災調查鑑定設備不符需求……」  
顯見地方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設備之不足及老舊，內政部未能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謀解決，致火災案件鑑定品質難以提昇，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3. 消防署怠於監督，致有十三個縣市消防局未善加利用促燃劑殘跡證物之鑑定儀器而予閒置荒廢情事，確有未當：

據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說明略以：「對於火災證物鑑定儀器，世界各國並無統一標準，係由各鑑識單位視欲分析鑑定之證物而異，一般而言，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氣相層析儀係用於促燃劑殘跡證物之必要鑑定儀器，而金相顯微鏡係為現場電氣證物鑑識之輔助性儀器……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局外，餘均有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而未配發儀器之縣市消防局，則配有促燃劑檢知管及紫外線燈等初步鑑識器材。」是以，全國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三個消防局外，其餘二十二個消防局均可利用自身設備鑑定促燃劑等殘跡證物，惟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竟表示：「目前僅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自行鑑定促燃劑及電線熔痕之證物，而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台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八縣市則自行鑑定促燃劑證物，其餘縣市消防局採樣之證物均送消防署協助鑑定、分析……

」云云，顯見該二十二個擁有鑑定促燃劑等殘跡證物儀器設備之縣市消防局，僅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台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九個消防局自行鑑定，其餘十三個縣市消防局竟仍將促燃劑證物送請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鑑定，顯然閒置國家資源，浪費公帑，消防署怠於監督，確有未當，允應切實查究。

(二) 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明顯不彰，部分成員引發爭議：

1. 消防署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案件數由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之比率平均未及〇·一%，功能明顯不彰，且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年開會，委員會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按消防署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第二點規定：「火災鑑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轄區火災之鑑定案件。二、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三、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四、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第十三點規定：「鑑定委員會每一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惟查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案件送請轄區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比率平均遠不及〇·一%，甚至有基隆、宜蘭、雲林、屏東、花蓮、金門、連江等七個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成立多年，

迄未曾鑑定任何火災案件，甚且有火災鑑定委員會未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討論情事，有違上開鑑定委員會設置任務，功能明顯不彰，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2. 彰化縣政府延聘刻於法院審理中火災案件之當事人為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招致爭議，自有未當：

按各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負責轄內火災案件之鑑定，其委員之組成及素質之良窳，顯涉及相關當事人權益至深且鉅，各縣市政府自應遴選專業、公正及客觀人士擔任委員，以維護案件鑑定品質。惟彰化縣政府不此之圖，竟延聘火災案件刻於法院審理中之被告擔任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招致爭議，此分別觀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彰檢朝法九一偵二一〇〇字第二七七二號函及消防署同年九月十一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一二〇八四號函之說明載明略以：「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七分許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彰水路四七一巷三二號火災案件，刻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翁國成先生，縣府卻延聘渠擔任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請消防局審慎遴選。」甚明，自有未當。

二、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

(一)內政部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刑事警察機關，怠未依規定切實配合消防機關於第一時間抵

達火災現場勘驗，延誤火災案件刑事偵辦時效，無異為縱火案件逐年攀升之主因，顯有重大違失：

1. 查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及職權為：「……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消防、救災…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揭示甚明。警政署為因應各級警察機關偵辦上揭刑案工作需要，並確保刑案現場勘查採樣品質，爰分別訂定「警察偵查規範」及「刑事鑑識規範」。其中刑事鑑識規範第二條規定：「本規範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一)物理鑑識。(二)化學鑑識。(三)電氣鑑識…(五)痕跡鑑識。(六)影像鑑識。…(十)指紋鑑識……(十一)刑案現場處理。」第二十條規定：「化學證物之處理原則……(八)縱火劑及殘留物 1、涉及縱火所殘留之證物，應立即置於專用之耐龍材質塑膠袋……」第二十一條規定：「電氣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二)起火點附近之可疑電線全部採取【必須檢附火警現場配線及電器位置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線之位置】。(三)可疑電器，必須連同該電器之電源線全部採取【必須附火警現場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器之位置……】」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條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

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是火災現場，無不涉及物理鑑識、化學鑑識、電氣鑑識、痕跡鑑識、影像鑑識、指紋鑑識、刑案現場處理等刑事鑑識範圍，各級刑事警察機關自應視其為刑案現場，而刑案偵查，首以現場為基礎，尤重採證之即時，不容絲毫怠慢及延誤，以免喪失破案之契機。

2. 按刑法第一百一十章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七十五條（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規

定：「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六條（準放火罪）規定：「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是火災原因之態樣分為失火及縱火二種，凡此因失火或縱火而成之火災案件，在刑法上，不論故意或過失，均為涉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自屬依刑法偵辦之刑案範疇，各刑事警察機關洵應切實依據前開「警察偵查規範」及「刑事鑑識規範」關於「刑案現場偵查及鑑識」之要領，按「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迅即赴現場勘查蒐證，爰無選擇免赴現場勘查之裁量餘地，且火災案件危害社會法益，影響範圍及層面較之侵害個人法益之一般刑案，既深且廣，刑事警察機關豈能稍有不迨，尤應謹慎為之。況警、消機關分隸前，「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火災調查實施要點」早已明定：「……二、火災調查之權責區分：(一)消防警察單位負責火災原因調查之勘查及鑑定，未設消防警察單位之警察機關，則由刑事警察單位負責。(二)刑事警察單位負責火災刑事偵查。」至警消機關分隸後，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第二點更明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三)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擔任，火災初期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擔任。(四)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五)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第三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三)警戒指揮官：1.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2.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3.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4.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四)偵查指揮官任務：1.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2.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3.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是各刑事警察單位人員，允屬各轄火災現場工作小組之必要成員，自應於第一時間配合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趕赴現場進行刑案偵查工作，合先敘明。

- 3.惟查，各刑事警察機關屢屢俟收到消防機關函送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行進行火災案件刑事部分之偵辦，而消防機關火災調查報告書撰寫完成所需時間，屢逾月餘之久，觀之火災現場封鎖作業之不確實，斯時始勘驗現場，顯然已喪失刑案相關跡證之蒐證及偵查契機，以邇來逐年攀升之縱火率以觀，內政部顯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洵有重大違失，此分別觀之消防署表示略為：「轄區警察機關常常在收到火

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進行偵辦，往往已失時效性，延誤破案時機。」「……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對於刑案之跡證，例如潛伏指紋、兇器、煙蒂之唾液……等各項跡證或關係人之供詞真偽之判斷，並未受過相關刑案蒐證之專業訓練，往往因挖掘、清理起火處之受燒物品，致破壞相關跡證而不自知……警察機關俟消防機關於多日之現場調查、跡證鑑定分析後，確認為縱火案件時，或收到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開始偵辦，已喪失現場相關跡證之蒐證及偵查契機…」，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略以：「…希望警察機關亦能辦理火災現場之勘查與鑑定工作，如此在火災公共危險罪之追訴上，較易爭取時效，對相關之縱火案件亦可得嚇阻之效果…」甚明。

- 4.警政署雖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表示略為：「……經消防機關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基於鑑識人力嚴重不足及專業分工之差異，目前鑑識人員無法配合消防機關每年約一萬餘件之火災現場蒐證及勘察工作……」「……警政署雖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惟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預算員額無法大幅增加，現有鑑識人力已無法因應龐大刑案量之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工作，加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鑑識人員必須面臨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與嚴

格證據法則之挑戰，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證物之處理益加耗時，程序要求亦更加嚴謹，對於已顯不足的鑑識人力，無異雪上加霜…」「…警政署雖已規劃增置鑑識人力，惟因人力來源及培訓，非短期可完成，且規劃增置之人力，亦以因應刑案為目標……」惟前開各項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各刑事警察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況查警政署前開所稱「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亦明確規定，縱火案件是否成案，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認定，而當案件有疑義時，方依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辦理，是警政署上開辯稱：「……經消防機關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顯倒置該處理程序，除明顯與規定有違，亦有刻意誤導本院之嫌，殊有未當。

(二)內政部疏未對各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就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作業，律定作業規範及標準程序，肇致基層警、消人員現場執行迭生爭議及困擾，確有未當：

1.按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

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惟據嘉義市及台中縣等消防局反映略以：「目前國內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制度中，關於火災現場封鎖，大部分均由消防單位執行，但其撤除封鎖時機為檢察官之職權……消防單位並無撤銷之權限，實務中常有民眾要求消防單位撤銷封鎖，以便清理火災現場，甚者有請求民代對消防單位施壓，致消防單位不堪其擾……」「……火災案件事涉刑法公共危險罪，司法機關於審理階段可能再履勘現場，故消防機關不敢擅專准予災戶開放火場清理重建，而一般受災戶均急於清理火場重建家園，但消防、警察機關均無任何依據准予開放火場，致生災戶陳情、民代關切不斷，造成不少困擾。故上揭何機關於何時得准予災戶開放火場之問題，實有探討、明定之必要，以符實務上的需求。」顯見尚未完成調查鑑定之火災現場，雖均賦予消防機關或檢察、警察機關封鎖及撤銷封鎖火災現場之職權，惟地方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對於封鎖及撤銷作業，卻迭生疑義及困擾，究其原因，實乃缺乏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所致，內政部自應審慎研議檢討，以杜絕紛擾及爭議。

2.次查，火災案件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各級法院於審理階段可能有必要再履勘火場，然窺諸上開條文文

義：「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是火災現場之封鎖及撤銷封鎖係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之職權，並無須待轄管法院同意，肇致多件轄管法院審理火災案件函請消防署重新鑑定時，該署均以「火場已遭清理、破壞，致相關跡證未能保持完整。」為由，無法遂行再鑑定任務，此觀之「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各級法院、地檢署所委託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之火災案件計七十八件，僅二十二件消防署可再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比率遠不及二八·二一%」甚明，除造成法院審理之困擾，影響案件爭點之釐清，進而損及爭訟案件之品質，確有未當，內政部自應會同相關機關迅謀改善，並為適當之處置。

(三)消防署未落實依法行政，怠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對於民眾就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之質疑、不服及不滿，復未建立標準處理機制，招致民怨，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欠當：

1. 按「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乃行政程序法第一條揭櫫之立法精神。該法為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陽光法案，首重人民參與權利之保障，力求行政程序之透明化與標準化，屬現代民主化的法典，標榜現代民主

化的大有為政府機關，除同法第三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各級民意機關。二、司法機關。三、監察機關。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所稱排除適用之機關、事項及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均應奉為圭臬，力行不悖，爰無權自行選擇免適用之餘地。同法第四十二條亦明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是消防機關既屬行政機關，其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自不具有犯罪偵查權，其所為之火災調查

鑑定程序及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自屬一般行政調查範疇，顯非屬該法第三條所稱排除適用之對象及業務範圍，允應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准依火災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予以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此分別觀之相關文獻資料之論述及見解（詳附件一）略謂：「……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有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的權利……下列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之程序規定：……3、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此部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然所謂『犯罪偵查程序』，包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的程序。雖行政機關進行『行政調查』的程序，其所得資料固可移送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參考證據，惟亦可作為行政處分及預防行政的依據，故基此情形，行政調查程序並非『犯罪偵查程序』，似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例如政風處調查公務員風紀的程序、消防局調查火災事故的發生原因與建築主管機關調查建築物倒塌原因的程序（包括委託技師公會鑑定）等……」、「……目前凡有車禍發生，肇事雙方當事人皆可向交通大隊申請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此分析表提供肇事原因之鑑定以及責任之分析。而若為火災之受災戶或致縱火、失火之嫌疑人，消防單位卻不提供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予當事人參考……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為單純之

原因鑑定報告，並不影響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自應無悖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當然亦不足以妨礙被告受公正之裁判……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無涉責任之分析、判斷，自應更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自明，合先敘明。

2. 惟據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表示略以：「……警政、消防機關分隸後，消防機關係被歸屬於行政機關，消防人員不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資格……民眾無法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且消防機關目前僅有依法製作報告書之義務，但卻無公開之權限，致民眾對承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消防機關，多有責難，實有欠公允！」足見消防機關竟未准予相關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內容，顯剝奪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與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有違，自不免招致民怨。

3. 雖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謂：「……民眾如對火災調查、鑑定內容有所質疑或不滿意時，可循刑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途徑，提出對自身有利之證據，並請求法官或檢察官裁定再次調查、鑑定……」並引用法務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法檢字第○九三○○○八○六九號函釋略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於進入刑事偵查階段，係追訴失火罪或縱火罪的重要證據資料，二罪均屬嚴重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且因火災現場跡證，在偵查程序完成前仍有保全之必要，亦

與交通車禍案件單純在確定二造間為責任認定並不相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與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在性質與作用上均不相同，前者並不適於比照後者在偵查中任意公開……」惟當事人如俟轄管法院審理火災案件時，方可查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以消防機關、警察機關封鎖作業不切實及迄未建立橫向標準作業程序以觀（詳調查意見二之（二）），斯時火災現場往往已遭破壞，倘有所質疑不服時，顯已喪失提出對自身有利證據之先機，此觀之消防署自承：「……火災案件當事人不服火災調查結果時，因火災現場相關痕跡、跡證均已清理，無法由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再單獨處理火災案件之調查、鑑定……」甚明。況火災案件所涉犯罪偵查等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司法警察、檢調機關責無旁貸，其偵查所為之相關文書，方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規定之適用，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雖攸關後續司法機關釐定刑事、民事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惟其仍屬行政調查範疇，自應遵守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且火災調查原因報告書內容既僅為起火戶、處及起火原因之判斷，無涉相關責任之分析、判斷，此參照地方消防機關之說明：「……應釐清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權限之關係：政府各機關各有其專業、權限、功能與目的，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之結果，係提供火災預防管理及行政措施之參考，與司法調

查之刑事偵查工作，是追究火災責任之參考，彼此業務權責應能確認……」及就「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含有當事人雙方之責任鑑定，即使車禍事故致人死傷涉及刑法上之殺人罪或傷害罪，交通單位仍提供雙方當事人以為責任釐清之參考」以觀，消防機關允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況法務部上開函件所稱「進入刑事偵查階段」，當指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後，警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階段，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未移送前，自應依法提供當事人參考，綜合情、理、法各層面，在在顯示消防機關上開陳詞，未能究明法理藉辭諉責，而剝奪相關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洵有欠當。

4. 況查「交通事故鑑定結果如當事人不服者，可提縣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決」之機制及參照九十二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外貿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辦之兩岸經貿講座，其中有關「如何正確處理大陸企業工廠危安事件」主題內容（詳附件一）略以：「……大陸公安消防機構應根據火災現場詢問、現場勘查、技術鑑定等調查情況，作出火災原因認定，製作火災原因認定書。該認定書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有關當事人（所謂當事人，是指與火災原因認定和火災事故責任認定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若是台商未在法定時間內收到認定書，一定要主動向公安消防機構

索取。台商對火災原因、火災事故責任認定不服的，自收到該認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可向火災事故發生地主管公安機關或者一級公安消防機構申請重新認定……」是我國政府機關既自許為民主先進之國家，較之中國大陸已然建立火災案件當事人不服之復審救濟制度，消防署迄未建立任何標準處理機制，顯欠允當。以各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不彰等情以觀（詳調查意見一之（二）），消防機關建立上開復審救濟制度，已刻不容緩，內政部應督促消防署積極妥處，俾疏民怨。

(四)高雄縣、屏東縣等消防局疏未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擅將未成災火災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逕行存檔備查，核有違失：

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消防署訂定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陸、報告書製作規定之一及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亦分別明定：「火災不論成災與否，應由火災調查人員即刻前往現場勘查，並撰寫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完畢，移送當地警察分局時，有財物損失或有人員傷亡案件，由局本部審查列管；重大災害案件，各消防機關除自行留存一份外，應副陳消防署列管…」是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對於轄區火災案件，均應製作火災

原因調查報告書，並移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爰無得因未成災而選擇免移送警察機關之裁量餘地。惟查，高雄縣及屏東縣等消防局對於轄區未成災之火災案件，竟擅將未成災之原因不明火災案件逕存檔備查，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此觀之該二消防局之說明：「原因不明案件若為成災、有糾紛或屬重大案件則移送警察分局辦理，不成災案件則建檔備查。」甚明，核有違失。

(五)消防署怠未建立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致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緯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火災原因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屢生諸多缺漏及疏失，致遭外力介入之質疑；對於前後鑑定結果殊異之原因，迄未究明釐清，招致陳情、質疑、詬病不斷，洵有重大違失：

1. 據消防署查復資料，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三時十四分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公司及四維公司發生五人死亡、四人輕重傷之重大火災事故（下稱本案），財物損失約計新台幣三億五千萬元，案經桃園縣警察局（下稱縣警察局）消防隊（現改制為桃園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調查火災原因並簽請縣府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分別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四日履勘現場，嗣於同年月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八日及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討論案情，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有中央警察大學施教授○

○、陳教授○○、陳教授○○、黃教授○○及黃教授○○，機關代表除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外，消防署亦派陳前科長○○、廖前視察○○、王前科員○○、朱前技士○○、吳技士○○會同縣消防局現勘調查或列席會議討論。嗣經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以桃消調字第一一〇九六號函請縣警察局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續行偵辦。該鑑定結論如下：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一樓東側中央一端及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違建倉庫前端附近、起火原因不明。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時，認縣消防局前開鑑定報告尚有疑點，乃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桃檢楠來八七相字第一五一八號函請消防署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經消防署分別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六月四日、十四日會同承辦檢察官重新勘驗火災現場，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將現場勘查情形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以消暑調字第八八 I 〇一一〇號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辦。該第二次鑑定結論略以：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二樓東面一號定型機編號第二根至第四根柱子機器附近，起火原因列出五種可能原因，但實際原因不明。由上可知，消防署第二次鑑定結果與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結果迥異，惟消防署二次鑑定均曾參與之承辦業務主管人員，竟未檢附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報告，毫未比較說明前後二次研判原

因、採證之取捨依據、推論之邏輯等相異之理由，即以有別於第一次鑑定結果之調查報告，率以稿代簽陳核函送桃園地檢署，此有消防署督察科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內部查核簽呈在卷足稽，是否因受外力或壓力而形成該等過程及結果，不無啟人疑竇；對於上開前後鑑定結果殊異之原因，迄未究明釐清，均顯有欠當。

2. 消防署嗣依據來緯公司同年九月十日陳情書，由陳前署長○○指示黃前副署長○○率同施教授○○、陳教授○○、消防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市消防局）、縣消防局等相關人員，分別於同年月十六日、二十日、十月四日、五日、八日再赴現場勘查，以釐清該公司所提疑點。同年十月三日，消防署嗣接獲地檢署起訴書，乃於同年十一月三日以八十八消暑調字第八八 I 〇一五一號函復陳情人略以：「為求慎重，經該署黃前副署長率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分別進行五次現場履勘……迄同年十月十四日該署甫接獲桃園地院針對該案之起訴書，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建請來緯公司循司法途徑辦理。」桃園地院承審法官黃永定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委請消防署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並重新鑑定，以究真相。經消防署鑒於上揭二份鑑定報告內容迥異，經排除縣消防局及消防署曾參與勘查之人員，另成立專案小組，仍由施教授○○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勞委會等相關機關薦

派相關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以協助調查鑑定原因。歷經八十九年四月間之數次現場勘查、五月及六月間數次開會討論、六月間再分別多次召集原先參與調查鑑定之人員交叉討論等過程，因與會人員各持不同看法，未獲具體結論，且斯時因立法委員函該部張前部長○○，涉有對專案小組召集人施教授○○人身攻擊，且質疑專案小組之公正、客觀性，為避免專案小組受質疑，小組成員認為對現場勘查明確之痕跡、物證……等已相當明確客觀之物證進行確認分析，已足以瞭解初期火災燃燒狀況及位置，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上揭相關資料以消署調字第八九一一六七九號函送桃園地院參辦。該院嗣再函請消防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派員至現場履勘及說明，消防署則請原承辦人員出席。至台灣高等法院因對前開二件報告完全不同之鑑定結果，無以裁量，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以院田刑忠字第一一六〇二號函，再次函請消防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調查鑑定；經消防署召開九十二年間方成立之火災鑑定委員會審閱相關卷證資料，並開會討論後，認本案所提供法院參酌之火災現場初期燃燒狀況錄影帶、現場痕跡、物證、消防搶救人員對初期燃燒狀況之談話筆錄等資料均已非常明確，加以現場相關跡證多已不復存在，故依大多數委員意見，消防署不再組成專案小組勘驗現場，並建議高等法院倘仍有疑義

，傳喚原調查鑑定人員到庭說明。是消防署針對本火災案件，計曾辦理五次、每次安排多日現勘火災現場之重新調查鑑定，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係分別配合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之偵查及審理作業，惟第三次竟非依司法機關之要求，而係主動依陳情人所請，顯有違消防署所稱重新調查鑑定之要件：「司法機關（法院或地檢署）重新委託調查、鑑定者。」顯有欠當。又上開五次重新調查鑑定作業，其中有同時勘查現場及開會討論者、有僅勘查現場而未開會討論者、有僅開會討論而未勘查現場者、有開會討論而未獲結論者、有學者一再擔任召集人者、有部分機關前段參與、後段未受邀、部分機關前段未參與、後段方加入者，顯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程序、方式及邀集參與之單位不一，何時應依司法機關所請派員現勘？何時不需現勘，開會討論即可？開會未獲結論如何處理？等等疑義，均缺乏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肇致人為主觀控制及介入的因素增加，招致外界質疑及詬病不斷，此除觀之消防署針對案內查復資料所附五位立法委員之囑託、質疑函件、電話詢問及相關當事人多次陳情書甚明，亦可由屏東縣、嘉義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新竹縣、市、桃園縣、基隆市、嘉義縣、市、花蓮縣、屏東縣等消防局之查復說明：「消防署並未對火災原因重新調查鑑定作業，訂定相關標準作

業程序。」足資印證，確有未當。  
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自應切實就上開各項疑點切實查明究責見復。  
三、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

(一)消防署怠於監督，致地方消防機關怠未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究明火災原因，洵有未當：

1. 按消防署訂定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伍、補充調查規定：「一、對於現場無法立即研判起火原因或可供判斷之資料不充分時，應進行補充調查聽取關係人之詳細供述，並實施鑑定、實驗或文獻證明。二、實施補充調查仍有疑難時，應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後，召開諮詢會議，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是各消防機關對於轄區火災案件，允應依上開規定程序善盡補充調查之能事，以究明火災發生原因，倘完備所有程序仍未能判定火災原因，方歸類於原因不明案件，始符合調查鑑定作為所要求之追根究底、明察秋毫之勿枉勿縱精神，合先敘明。

2. 依據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統計資料，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年各直轄市、縣市火災原因不明案件數，分別為基隆市一八件、台北市一五七件、台北縣四二件、桃園縣八〇二件、新竹縣二三一件、新竹市四〇件、苗栗縣二一一件、台中縣三〇六件、台中市八六件、彰化縣七九六件、南投縣一、一三八件、雲林縣三九九件、嘉義縣二四八件、嘉義市六件、台南

市一三四件、台南縣一六〇件、高雄縣三〇一件、高雄市四三件、宜蘭縣九二件、花蓮縣一〇六件、台東縣一一七件、屏東縣四四三件、金門縣八件、澎湖縣六件、連江縣四三件。卷查上開不明原因之火災案件，除台北市等少數市縣消防局外，其餘縣市消防局竟未踐行前揭補充調查程序，僅由消防局火災調查課人員調查，在未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召開諮詢會議前，即逕判定為原因不明案件，顯未善盡補充調查、究明真相之能事，與上開規定有違，洵有未當。據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消防局表示：「消防署針對原因不明火災案件之處理，並無相關規定及要求事項。」云云，足見該等消防局竟對上開補充調查程序之規定，毫無所悉，消防署怠於監督，顯難辭其咎。

(二)消防署監督不力，致地方消防機關疏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按火災調查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報告書之格式、內容，消防署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消署調字第八四五一〇二一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同字第八九一〇一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及同年九月十四日同字第八九〇一三七號函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定有明文，地方消防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惟經本院彙整本院相關案件調

查所得，並研閱司法機關委請消防機關重新調查鑑定之火災案件，發現諸多縣市消防局疏未落實相關規定，致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除斷傷政府公信力外，亦損及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造成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困擾，此觀之消防署自承：「各級法院於審理時，法官、火災案件當事人往往會質疑縣市消防局調查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故常函請消防署協助並重新調查鑑定……」甚明，核有未當，消防署自難辭監督不力之責。茲分述如下：

1. 司法機關因地方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撰寫疏漏、草率，委請消防署重新調查、鑑定部分：

(1) 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十時三十五分台北縣樹林鎮備內街光明巷一之九號及十一號住宅火災案，台北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二起火戶間之延燒關係、起火處之說明及採證照片，均不甚明確、未對關鍵之電源開關箱跳脫情形、電源線迴路關係及短路痕電源線特寫或進一步鑑定分析等，此觀之消防署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〇七〇一七號函自明。

(2) 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二一四號麗之舫美髮店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疑似縱火用具「寶特瓶」上之潛伏指紋，除未進一步鑑定，證物寶特瓶亦未加以保存，阻

礙犯罪事實之認定，此分別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院松刑未九十訴五十一字第四四一三八號函、彰化縣消防局同年月十六日（九十）彰調字第〇七三五四號函及消防署同年十二月六日內部簽呈在卷足稽。

(3)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四時五十分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宏宅街一六七號、一六九號住宅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起火處位置及高度，未切實詢問關係人、對於可能之電氣因素未具體分析、起火原因研判不合邏輯、相互矛盾、未將起火處之證物重建及復原，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六函在卷可稽。

(4)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十六時十六分嘉義市竹文里北興街三十一巷十三號等四棟住宅火災案，嘉義市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分析起火處附近之延燒關係、未檢附清理現場之照片，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消署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一六號函在卷可稽。

(5)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中縣烏日鄉九德村中山路一段四六二號住宅火災案，台中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敘明清理起火處，以確認現場有否遺留煙頭或排除其他可能原因，此觀之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內部簽呈甚明。

2. 本院相關案件調查發現之缺失部分：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九二○號函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發現缺失略以：一、苗栗縣消防局、消防署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爆炸原因之事證研判、推論依據及鑑定結果顯欠一致，足見國內工作場所爆炸災害原因鑑定機制尚欠健全……二、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此觀之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七號公告之糾正案文自明。

四. 消防署針對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對於其警訊亦乏警覺：

(一) 消防署與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火災發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及重新鑑定次數之統計數據未盡相符、精確，洵有疏漏，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疏失：

按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第八點資料統計分析之規定：「應依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對於火災案件定期加以統計、分析、比較，並將資料提供作為預防及消防政策等改進之參考。」是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

消防局如依規定定期對於火災案件確實統計、分析、比較，則相關統計數據理應正確無誤，方能作為預防及消防政策等改進之參考。惟依據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下同）年火災業務相關統計數據之查復統計結果：一、各年度統計資料：雲林縣消防局欠缺八十五年統計資料、高雄縣消防局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資料、金門縣消防局與消防署均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消防署缺連江縣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二、近十年火災原因不明案件總件數：基隆市消防局統計資料為一六件、消防署為一八件；金門縣○件，消防署八件；澎湖縣○件、消防署六件。三、近十年全國火災案件總件數：消防署為一三四、一○八件、地方消防局總計則為一二六、八六五件。四、近十年各縣市曾重新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案件數：消防署統計資料為：嘉義市十件、台南市五件、桃園縣二件、台中縣八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二件、嘉義縣三件、高雄市○件，合計三十一件；縣市消防局統計資料則為：嘉義市十件、台南市六件、桃園縣○件、台中縣七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件、嘉義縣三件、高雄市一件，合計二十八件。顯見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局針對火災發生次數、原因不明件數及重新鑑定次數等火災業務重要指標統計數據不符，未臻精確，甚有疏漏，招致相關管制作為數據之精確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不無疏失。

(二) 消防署針對火災業務相關統計數據之

警訊缺乏警覺及因應措施，防火管理作為不足，顯有疏失：

經本院研閱消防署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發現全國及各縣市火災相關統計數據，呈現警訊，理應作為消防機關防火管理對策之參考，惟消防署針對上開警訊，竟未深入探究研析，缺乏主管機關應有之警覺及因應措施，難謂有當，茲析述如下：

1. 按台灣地區各縣市消防人力比（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目；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依次為：澎湖縣八〇・〇五、嘉義市六六・八一、台東縣五七・三九、嘉義縣五六・九〇、台北市五五・七二、南投縣四九・一四、基隆市四五・七三、新竹市四四・六一、新竹縣四二・八六、高雄市三九・六二、高雄縣三八・五一、苗栗縣三七・四五……宜蘭縣二九・三〇、台中縣二五・一四、台北縣二二・一六。是澎湖縣、嘉義市、台東縣、嘉義縣及新竹縣消防人力比於全國二十五個行政轄區分別高居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及第九位，理應有較充分人力運用於所轄消防檢查及防火管理，以避免火災事故之發生，惟查，台灣地區各縣市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排序為：台東縣：二五・五〇、新竹縣二四・〇五、嘉義市一六・九一、嘉義縣一三・九八、澎湖縣一三・一〇……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排序則為：新竹縣八・九一、台東縣八・四一、嘉義市五・五三、嘉義縣四・九八、澎湖縣四・二五，足見上開縣市竟高居

首五位，究係該等消防主管機關之防火管理作為有欠積極，抑或該等轄區存在特殊火災發生源，未見消防署正視，加以探究原因，自有未當。

2. 人為縱火於火災發生原因中所占比例，八十六年為四・三％、八十九年六・五％、九十年八・一％、九十一年八・五％、九十二年八・七％，顯現逐年遞增趨勢，相對代表居家生活安全之保障逐年降低，惟消防機關相關防火管理作為，卻未對此警訊加以注意因應，顯有欠當。
3. 近十年，各縣市火災案件原因屬不明之比例較高之縣市依序為：南投縣一五・八三％、彰化縣一二・七七％、苗栗縣七・七一％、花蓮縣七・四％、雲林縣七・二六％、屏東縣六・二七％、高雄縣五・五六％、桃園縣五・三六％，較之各縣市平均比例四・六八％，顯然偏高，又近十年桃園縣火災案件發生總數為一四、九六四件，較之各縣市平均件數五、〇七四・六件，竟達近三倍，是否肇因該等縣市消防局調查鑑定不力或防火管理作為不足所致，消防署自應切實究明。
4. 依據曾對民眾就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調查統計之台東縣及彰化縣等消防局之統計資料，其中五八・二五％受訪民眾（下同）認為消防局火災鑑定時效應提昇服務品質、一〇％認為火災證明之核發應提昇服務品質、一〇・七五％認為鑑識災害管理課九・七五％；對於消防機關災後鑑定不滿者則占八・五％

。上開數據是否反應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深居幕後，不若第一線救災人員較為民眾熟悉所致，抑或反應業務實際存在之弊病，消防署自應妥為研處。

據上論結，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對於火災調查鑑定組織、制度、運作機制、火災原因調查結果及業務相關統計數據，分別存有重大疏漏及缺失，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4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陸軍後勤司令部所屬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高保廠）軍職雇用人員顏銘洲、朱崇明涉嫌利用辦理報繳

軍品集中檢整、儲管業務之便，盜賣大批軍品、零件、牟取不法利益，經檢調單位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查獲，並起出數量龐大之軍品，嚴重影響國軍聲譽，案經本院調查，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核有下列違失：

一、高保廠北營區接收汰除、報廢軍品及零件之檢整、登管、屯儲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按高保廠係負責對地區內所屬部隊及單位各類裝備保修及汰除、報廢軍品、零件之鑑定、收集與呈報標售作業，其中該廠北營區即係負責廢品之接收及屯儲。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高保廠對於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於接收後，應隨即施行檢查、整理、分類編號登帳卡繫貼標籤，並參照軍種補給手冊規定妥行保管。復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總部）令頒之該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實施計畫，亦規定高保廠接收廢品後應分類整理、分區存放，並派專人管理，以落實軍品帳籍管理、避免不同素質軍品混儲，強化庫儲作業。惟查，高保廠北營區九十至九十二年間，接收三軍單位多餘、汰除及精實案裁撤所產生之各類軍品後混雜堆置，未分類管理、分區存放，復未及時列帳登管，致該廠涉案人員得以利用平日於北營區檢整作業機會，私自將無帳之大批軍品外運販賣牟利，經檢調人員查獲，並分別於該涉案人員之私人用車上、與該涉案人員往來之二位民間人士住家、倉庫及軍品收藏店搜獲該廠北營區軍品，更於與該涉案人員往來民人之修車廠旁查獲二貨櫃該廠北營區之軍品，另亦查出該涉案人員曾

委由民間資源回收廠商藉「資源回收」之名，私自將該廠北營區接收管理之軍品外運。迨本案發生，陸軍總部調查時，高保廠北營區內仍有廢、堪品混儲，未完成清點登帳，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高保廠呈報九十三年八月份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成果統計表，表中附記：「上月底結存待處物資重量俟清點完成後另案呈報」，即足佐證。基此，高保廠未按作業規定辦理廢品之檢整、屯儲及列帳管理，致生弊端，實屬灼然，該廠顯有違失。

## 二、高保廠北營區之廢品未按時呈報辦理標售作業，顯有違失：

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標售方式，一律採取公告底價函件投標辦理，其收入之各種款項，應依有關歲入預算收入報繳作業規定報繳。陸軍總部令頒之該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實施計畫，亦規定為不影響單位庫儲容量，廢品不須累計三十噸以上才處理，以每月標售一次為原則。準此，高保廠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廢品標售事宜。惟查，該廠北營區雖長期累積廢品數量龐大，該廠卻未依規定辦理標售事宜，自前任廠長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任職起，迄本案發生時止，該廠僅於九十二年底辦理過標售乙次，致發生該廠涉案人員涉嫌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將北營區廢鐵等，未經會計程序辦理標售事宜，私自分批委由民間資源回收廠商清運，獲利新台幣（下同）三十餘萬元，復未依規定繳庫之情事，此雖據涉案人員表示，所獲錢款用在與該廠有關之修繕方面，然該廠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事宜，致

涉案人員有機可趁而違規行事，該廠核有違失。

## 三、高保廠對北營區人員管理鬆散，門禁管制亦未切實執行，衍生大批軍品外流事件，顯有重大違失：

高保廠分為二營區，其中北營區距廠本部約五分鐘車程，屬獨立在外之營區，依國軍警衛勤務教則，高保廠應派遣專責人員負責北營區衛哨勤務，執行門禁管制工作，並建立各項管制登記簿冊，要求人員及車輛進出北營區需經嚴格查察及登記管制，洽公人員進出營區除要求確實登記外，另需由該廠作業人員全程陪同，軍品攜出須經庫管人員開立放行條並經核准，由衛哨人員據以查驗相符後始可放行，並保存放行條乙聯備查，方符規定。惟查，高保廠卻以北營區僅為廢品處理場，無重要設施及敏感性軍品，囿於人力不足故未派專責衛哨人員，僅由作業人員兼營區看守任務，且無專責幹部負責督導管制，管理鬆散，致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衍生軍品外流情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檢調單位於涉案民人之住處、倉庫及軍品收藏店，即搜獲廢（堪）軍品合計二二〇項、一、八三九件，除其中之砲彈彈體及步、機槍假彈，非高保廠收集處理之軍品外，餘一般軍品即係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四月間，由該廠涉案人員於北營區內私下授與該民人，於維修水電時利用車輛進入北營區時攜出，另該廠涉案人員亦涉嫌將零星料件、經理被服及雜鐵，私下分批委由民間資源回收商進入北營區內清運，約運出北營區十餘次，又該廠涉案人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及十二月間，曾分別購置貨櫃乙只，放置於

北營區，將部分檢整之軍品裝入貨櫃，兩只貨櫃嗣後以裝備檢查須將貨櫃運出暫存為由，私下於九十二年下半年運出北營區，存放於民人經營之汽車修理廠旁，貨櫃中該廠之軍品計二三五項一六、四〇一件，據軍方估算價值約七十萬元，上開北營區軍品運出營區，均查無門禁登記紀錄，顯未經門禁確實檢查及登記，其中貨櫃運出時，北營區看守人員雖發現卻未阻止，亦未向廠部回報，足證高保廠對於北營區管理鬆散，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四國防部、陸軍總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之督導機制顯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均核有違失：

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國防部負責制定處理作業規定，決定處理政策，審定處理計畫，處理方法，並督導及考核處理成果，各軍總部負責依照作業規定，擬定處理計畫，督導考核所屬負責收集、檢整、鑑定、保管、交付，並決定處理執行單位，與審定處理成果。陸軍總部據以令頒之該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實施計畫，則規定該部後勤署、陸軍後勤司令部、各軍團等均有督導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之權責，督導檢查包括每一年實施督導檢查乙次之定期檢查及依需要採不預警方式實施之不定期檢查。準此，高保廠既為陸軍後勤司令部之編制單位，編配陸軍第八軍團，則國防部、陸軍總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自應發揮逐級督導之責，俾高保廠確實依規定執行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作業而無違失發生。惟查，高保廠北營區九十至九十二年間，接

收三軍單位多餘、汰除及精實案裁撤所產生之各類軍品後混雜堆置，未分類管理、分區存放，復未及時列帳登管及依規定辦理標售事宜，更以無重要設施及敏感性軍品，囿於人力不足為由，任由軍職雇員顏銘洲、朱崇明辦理，未派專責幹部負責督導管制，亦未派專責衛哨人員執行門禁管制，針對該廠長期以來所存在之多項重大缺失，上開督導單位均未能於督導檢查時查覺督飭改善，卒發生該廠涉案人員得以利用於北營區檢整作業機會，將私自取得無帳之軍品藏置私人車上及提供予往來之民人、資源回收廠商，甚且更將二貨櫃屬北營區之軍品私自外運。迨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至高保廠搜索時，各督導單位方知高保廠人員涉及盜賣軍品。國防部、陸軍總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之督導機制顯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保廠發生軍職雇用人員涉嫌利用辦理報繳軍品集中檢整儲管業務之便，盜賣大批軍品、零件、牟取不法利益，致被檢調單位查獲，嚴重影響國軍聲譽，經核高保廠北營區廢品之屯儲及標售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門禁管制亦未切實執行，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之督導機制顯未發揮功能，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5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

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局。  
 貳、案由：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審查、彙整、銀行郵局資料入帳業務工作，自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迄九十三年三月，均由該局會計余○○擔任。軍醫局為因應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召開「九十三年三月份軍醫業務會報」，配合該局局長張○○中將會中之指示：檢討修訂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嗣由該局之業管單位－醫務計畫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辦理作業時，發現余員涉嫌違法侵占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調查發現：余○○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利用擔任會計職務之便，以偽造變改資料、假借人頭灌水、虛增請款數目及統計總表灌水等方式，造冊詐領獎金，再利用顏○○（余員同母異父妹妹，軍職）、黃○○（妹婿，軍職）、顏○○（余員同母異父弟弟）及陳○○（余員與前夫婚生之子，陳員為軍職、顏員為民人）等人之郵局帳戶為接收轉帳戶接收轉帳核撥款項，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已查知累計詐取公款達新台幣三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一、國防部軍醫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均核有違失：

經查軍醫局辦理衛勤獎助金之核發作業過程核有下列違失：

(一) 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部分：

為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行政院特訂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九會字第〇二五一二號函各所屬機關辦理。該方案具體要項如次：

1. 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2. 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3. 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4.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5. 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6. 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必要時委託會計師查核。

按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八九）珍琥字第〇四四四號令轉頒該方案，軍醫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八九）常幣字第一七五〇號函，函轉所屬各單位應切實督導執行。

惟查本案之發生，究其主因乃相關業管單位未律定標準作業模式，僅因襲往例傳承辦理，且未制定相關內控機制，致未能有效稽核終生弊端。基此，軍醫局顯未落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因循怠惰，未能有效貫徹內部控管機制之要求，核有違失。

(二) 會計余〇〇久任其職，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部分：

按機關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會計出納人員之操守及行為、會計出納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係發生財務弊端重要之原因，故機關主管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會計人員之操守及行為，並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職務輪換、貫徹休假代理等機制以防弊端，惟查余員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迄九十三年三月止擔任「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作業長達八年餘，職務均未予輪調，熟知相關作業癥結，而主管人員又疏於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經查余員之平時考核，係由該局醫務計畫處辦理。余員考成表中考核項目「操行」一項，包含忠誠、品德、廉潔、誠實等項目，每年均為滿分），未能及時發覺異常，採取必要之措施，肇致余員有詐取公款之機可乘，經核確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 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部分：

按銓審互核實施辦法（銓敘部會商審計部訂定）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

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外，…，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另國防部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刻創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五八二號令修頒支出憑證單據作業規定第十條規定：「支付員工薪俸、加給、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印領清冊，…。印領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由單位主官、主辦人事人員、業務承辦人分別簽名於彙整頁。」

查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僅規範支給標準、發放證名冊格式及呈報日期，未明定相關作業標準或方式，各業管均承襲既往模式，經業務交接口耳相傳辦理，殊有未當。另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及郵局委託撥戶名冊均由余〇〇小姐負責繕造，然資料內均未加蓋余員（製表人）職官章，亦未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違反前揭各項規定至明，均核有違失。

(四)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部分：

按會計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第二款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

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次按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一節內部審核處理原則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作業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未按「國防部特種基金出納管理作業規定及工作手冊」第四章出納付款管理第四十七條辦理付款轉帳作業程序第二款「薪津、加班、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提存部分及休假補助費等各項支出，須先經相關單位統一造具清冊送請相關單位審查核可後，由會計部門簽開支出傳票或轉帳傳票，由出納管理單位，適時將相關轉帳媒體資料送金融機構。」

查余〇〇小姐於前置作業程序中，僅提出其自己彙製獎金發放統計表供醫務計畫處業管承參尹〇〇少校審核，刻意不提附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而尹〇〇少校亦不查，僅循往例作業模式逕行綜簽會辦審監部門，未就職掌審核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顯有失職守；另審監部門各級會辦人員，對尹〇〇少校未檢附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竟未予要求更正或拒絕簽署，亦有違失。此外，出納部門以余〇〇小姐另行繕造未經相關單位審核可之委託撥戶名冊逕行撥戶作業亦應檢討。

綜上，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每月由余〇〇繕造後送醫務計畫處業管承參審核，並會辦相關審監部門審核核章後陳送機關首

長核章等作業過程觀之，具有多層控管機制，惟余員得能長期逐月溢領薪資，竟未被察覺，誠令人費解，該局之業務主辦、業務主管、主計、監察及直屬主管等逐級人員，未能依上開規定善盡嚴密審查、核對之職責，以適時發揮監控管制之防弊功能至明，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道。

(五)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部分：

按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之檔案應採統一管理方法，由檔案管理單位集中管理；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檔案管理之檢核要項：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另「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附件三十一「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中，對各類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均定有保管期限。上開規定對公務機關之檔案管理及預算簿籍憑證保管，均有明確之規範。惟查，各冊報單位原始憑證資料僅冊報軍醫局，未依「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致本案肇生後由業管（醫務計畫處）要求各冊報單位提供原始憑證資料交互核對時，各單位均無法配合。軍醫局未依上開規定責成各級冊報單位應逐月彙整原始憑證資料與清冊正本備查，並保留一定期限供查核，導致資料短缺，貽誤查處防弊先機，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亦有違失。

二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洵有違失：

(一)按國軍各級單位會計作業之抽查及輔導事項、國軍各級單位執行內部審核情形實施督考、協助各單位發展自我稽核機制，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事項及其他有關內部審核事項，係國防部主計局之法定職掌，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定有明文。次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國防部主計局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擔負統合及監督任務，其主要項目包含：下級政府主計機關會計事務之監督與指導；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等。未按行政院訂定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亦明文規定，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爰此，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負有督導查核及輔導協助權責至明。

(二)卷查軍醫局會計余○○，以偽造變改資料、假借人頭虛增請款數目及統計總表等方式，造冊詐領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長年以來均未查覺，凸顯內部審核功能不彰。經核，國防部主計局未善盡對軍醫局內部審核之輔導及督考責任至明，所謂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會計檢查、內部審核、監督稽核等法定職務，顯未確切落實執行，與前揭各項規定有悖，洵有違失，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本案國家公款遭一名聘雇人員侵占高達三千餘萬元，犯案期間長達五年以上，期間均未被發覺，軍醫局雖設有內部審核人員，並受主計局之指揮監督，惟本案之發生凸顯軍醫局及主計局內部審核及防弊功能不彰，內控機制盡失，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

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

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立法院鄭委員三元向本院陳訴略以：「行政院衛生署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由補助費方式辦理，流入『特殊利害關係』社團等單位；又該署對於補助對象無一定標準且補助金額不一，致有預算浮濫編列、運用之情形，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本院爰輪派委員進行調查，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詢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醫事處處長薛瑞元、食品處處長陳陸宏、藥政處簡任技正顏秀瓊、科技組技監許須美、企劃處簡任技正周國塘、健保小組組長洪碧蘭、會計室主任高正本、專門委員陳瑞美、科長王雪齡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通知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吳清平、稽察兼科長高金展、審計朱曼如等到院說明，爰經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確集中於少數單位，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部分

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

(一)據本院調查結果，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情形（九十至九十二年係決算金額，九十三年度係預算金額）

- 1.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經費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三・二七%，而「委辦」經費僅占一・八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經費計二、四六三、七一七、八一七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一・八七%；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經費計三〇、四三七、六一八、〇〇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二三・〇四%；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捐助經費計九二、七七四、六八九、一六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七〇・二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其他經費計六、四二三、一三二、一八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四・八六%。故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經費計一二三、二一二、三〇七、一六四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三・二七%，詳附表一。
- 2.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五六・八五%，而以補

助第六類地區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占該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總保費之八九·〇一%為最高；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七五、一〇〇、〇五四、〇〇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五六·八五%；若以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而言，則以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六六、八四四、〇九五、六三七元，占該署總保費補助七五、一〇〇、〇五四、〇〇〇元之八九·〇一%為最高；依序分別為漁民一〇·九五%；水利會會員之〇·〇四%，詳附表二。

- 3.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以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千零二十億餘元為最高，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次之則為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三一億餘元之九·九五%；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又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共計一

、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

- (1)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為一一九、五七三、五四八、四四六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以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一〇二、〇五〇、六二四、三七二元為最高，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次之則為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三、一五二、五四一、二六一元之九·九五%。若以經費別而言，委辦金額計一、四〇三、七二八、二三一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一·〇六%；補助金額二八、九三七、〇三一、五七四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二一·九一%；捐助金額八九、二三二、七八八、六四一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六七·五五%，詳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

- (2)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排名第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經費合計數一千零二十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惟其中「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計二六六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二〇·一九%；「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七五〇億餘

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五六·八五%；若以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而言，共計一、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附表九、附表十。

4. 以支出類別區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社會保險支出」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九二%為最高；以支出類別區分，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社會保險支出計一〇二、九三七、九五〇、六〇六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七七·九二%為最高；依序分別為科學支出一四、六一六、五〇二、七一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一·〇七%；醫療支出計一三、八一八、六七四、一七七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〇·四六%；教育支出七二六、〇二九、六六六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〇·五五%，詳附表十一。

5. 以用途別科目區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獎補助」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四·〇二%為最高；以用途別科目區分，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獎補助費計一二四、二〇五、四二八、一四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

六一元之九四·〇二%為最高；依序分別為業務費四、四三五、五〇四、三七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三·三六%；設備及投資費一、八七一、〇一一、九五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四二%；人事費一、五七〇、六七一、六九七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一九%等，詳附表十二。

(二)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排名第二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經費計一三一億餘元中近一〇〇%以捐助方式辦理；惟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

1.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確集中於少數單位，惟排名第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經費合計數一千零二十億餘元，雖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然其中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

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共計一、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且據主計處、審計部亦持「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地區團體之保險費補助，因另無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是項經費爰由衛生署以補助款方式執行，與各權責機關均係採一致之處理原則，且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之相同意見，尚非無據。

2. 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其中補助、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詳附表七，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捐助方式辦理；而排名第二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經費計一三一億五千萬元中，補助經費計七三五萬元、委辦經費一千四百萬元，其餘一三一億三千萬元為捐助經費，故該署對該院經費計畫約近一〇〇%以捐助方式辦理，詳附表十；惟該署九十至九十二年間對補助、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該署允應檢討改善，按補助、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作業規範，包括補助、捐助對象；補助、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

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結餘款之處理；對非屬機密性質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補助、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切實督導及考核，作為未來相關預算核定之依據；以及對補助、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之處理及嗣後不再補助、捐助等，以提升補助、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之資源。

- 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助、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委辦費』科目：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獎補助費』科目：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

用屬之。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係指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修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復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八四四號函所附「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一覽表載以，政府經費如屬委託性質，為採購法所稱勞務之委任。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

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據本院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各處室，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並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編列概算，僅依當年度預算費用之屬性而未確實依該計畫之性質判斷究為「委辦費」與「補、捐助費」，並依該等計畫應適用之法令依據執行。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上政府採購網，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又當年度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未皆合於預算法相關規定，惟該署以「所列計畫因較具法定職掌性質，惟考量技術層面等因素，故同意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之說明，將該等計畫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洵有欠當。茲經該署檢討例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至少有一二五項計畫，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詳附表十三；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部分計畫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詳附表十四。

(三)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相關計畫之契約書，核有部分契約書係「委託」名義，惟該署以「補助」方式辦理，如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的應用計畫」、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n Taiwan 發展計畫」等。雖據該署查復略以：「關於本署部分計畫書中之補助案件，在契約書中載為委託案件，實因誤繕所致，如本署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的應用』計畫，經查係為補助計畫，契約書亦為補助研究計畫契約書，惟計畫書標題部分，誤植為委託研究；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n Taiwan 發展計畫』，係為補助案件，契約書誤植為『委託』」。經核該署之文書作業草率鬆散，於徵求計畫或簽訂合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情事，嗣後該署對委辦及補助辦理程序應妥為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洵有欠當：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

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頁。」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年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詳附表十五。復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多為連續性計畫或跨年度計畫，其計畫經費分由各該年度預算支應；或因補助計畫係經公開徵求，由審查委員評選優勝者，予以補助；或因補助計畫性質特殊，擇由具備相當之專業技術與公信力之機構推動與執行，俾期執行成果符合預期目標」「尚無同一案件重複向該署申請補（捐）助情事，即或有連續年度補助，亦係為執行不同階段的任務」。該署對前揭連續二年、連續三年、連續四年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該署迄今僅提出二項「九十至九十一年

度」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之相關成效實地查核報告、三項單一計畫之實地查核報告（即實地查核 DOH90-TD-1119、DOH90-TD-1123 計畫，計畫主持人蔡義弘教授；DOH90-TDB-03、DOH90-HP-1001，計畫主持人盧勝男副教授同一年申請二件研究計畫；DOH90-HP-1007 計畫，計畫主持人李全模教授；DOH90-TD-1218 計畫，計畫主持人張永源教授；補助長庚紀念醫院辦理九十一年活體肝臟移植研討會計畫）；該署亦迄未提出「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之該等計畫，「審慎衡酌考量」之相關書面資料，核有欠當。又如該署自九十一至九十三年連續三年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薇教授辦理「生命期營養單張及指導手冊發展」計畫，補助金額三年分別為九八四、一五〇元、九七九、四四〇元、九八四、五二八元，三年共計補助二、九四八、一一八元，據該署說明略以，該計畫之內容主要為重新編修生命期營養單張，並新編製指導手冊，做為相關人員從事營養教育時之參考。考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人類發展及家庭學系林薇教授具營養方面專業，且為營養教育界之著名專家，故補助其辦理該計畫。經核該署檢送本院前揭計畫連續三年來所重新編修之宣導單張六張及四本小冊等，該署共補助近三百萬元，遂招致訾議有無連續三年補助必要之質疑。

(三)綜上，該署對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補、捐助二項以上以及連續三年以上委託、補、捐助相同單位或人員

，允應全面清查檢討，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內部審核廣度亦有待加強，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俾避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或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之情事。

四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

(一)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九十一年九月修正法規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院核定。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同要點十一、規定：「各機關奉派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原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二、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

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要點八、規定：「送存報告應由出國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人員應將送存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資料，…」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二)據行政院衛生署說明，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補助計畫經費項下列支該署暨所屬人員國外差旅費情形，例舉該署醫政處前處長、譚開元、藥物食品檢驗局副局長孫慈悌等十三人次，計支出國外旅費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十元，詳附表十六。經核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未依前揭規定，若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竟逕由接受該署補助經費中列支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赴海外地區考察業務、參加研討會之國外差旅費，顯係規避前揭法令規定，尤以該署藥政處等人員以補助所屬經費出國，且與公務

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所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旨亦有未合，此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四一三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之委辦費，不得再由受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明示禁止，益見其缺失。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畫經費項下列支該署暨所屬人員十三人次國外差旅費，渠等於返國後僅七人次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按規定限期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僅一人），其餘六人次則未曾向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然該署竟以「研考會對以委辦、補助經費出國部分，未規定應繳交出國報告」為卸責之辯辭，核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亦有未合。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

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註：附表一～附表十六參見 p.49～p.130。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

巡察秘書：李立賢、李天翔

巡察經過：

- 一、11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 40 分至 12 時：巡察中洲污水處理廠及搭乘曝汽船巡察愛河整治與兩岸景觀工程及新光碼頭；  
（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50 分：巡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業務、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與快速道路工程及參訪左公一溼地與原生社區總體營造。
- 二、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 三、接見人民陳情計 20 人；接受人民書狀計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中國大陸目前積極建設，有如大工地一般；現台灣境內，高雄市正值興建捷運、高鐵等重大工程，亦宛如大工地一般，積極建設中。
- 二、愛河在高雄市政府努力整治下，成效已有目共睹，惟橫跨愛河之橋樑高度不足，將影響日後發展及景觀。愛河之橋樑似可於一定條件下治標、治本同時進行，以改善現有橋樑高度不足之問題。
- 三、愛河水質及景觀整治已達一定標準，建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林局長可向謝市長反映，研議比照日月潭舉辦萬人或千人游泳活動，讓整治後的愛河與國人共同分享。
- 四、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對海洋生態影響如何？
- 五、污水廣義說亦為水資源，相關單位目前如何再回收利用？進度及預期目標如何？
- 六、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排放海洋，是否因此將海水中鹽份帶入，使河川鹽化？
- 七、污水處理廠之放流管多長？由何單位規劃設計？如何定出該放流管長度？有否考量對沿海岸生態影響及海岸線美觀？
- 八、高鐵將於明（94）年五、六月間通車，相關聯外道路是否屆時配合完成？高雄市政府有無事前妥為規劃因應？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巡察機關、地區：彰化縣

巡察時間：9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巡察秘書：黃淑芬、朱炳耀

巡察經過：

- 一、14 日上午先於彰化縣政府聽取該府有關

「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工程簡報，瞭解該大樓目前閒置原因及將來使用管理規劃情形；及聽取該府、農委會林務局及二水鄉公所等單位之簡報，瞭解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二水鄉山坑土石淤積及產業道路護岸掏空之災損及復建情形；嗣再於該府受理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先赴鹿港鎮巡察「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大樓；嗣轉赴二水鄉巡察大丘園坑及大柳坑等山坑及產業道路之災損及復建情形。

二、15 日上午巡察員林鎮三級古蹟興賢書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並聽取縣府文化局簡報，瞭解目前古蹟整修情形及工程延宕原因；嗣轉赴芬園鄉巡察貓羅溪土堤（高崁）崩塌復建工程，並於芬園鄉公所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彰化農田水利會及該公所等單位之簡報，瞭解貓羅溪土堤（高崁）崩塌災損及復建暨整治規劃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計 25 人；接受人民書狀計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勤鎮：

本次巡察，除了接受民眾陳情外，主要有三個重點：首先，關於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之相關災後復建問題，包括：道路、橋樑、堤防之損壞，以及河道之土石淤積等，須加以整修、疏濬。其中並涉及相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問題，例如，二水鄉有 10 條山坑遭土石淤積，以及路基護岸遭沖毀之情形，究應由縣府、鄉公所或林務局負責整修，當初似存有爭議，並影響整治工作之進度，目前相關爭議問題是否已經釐清？整治工作進行之績效如何？對於部分因經費因素而未能列入本年度整治之工作項目，如何妥善加以處理？其次，關於公共建設閒置或低度利用，形成投資浪費之問題。彰化縣之役政大樓係

於 91 年 3 月 1 日完工驗收，惟至目前仍未充分利用，其原因為何？當初之規劃設計有無不當之處？目前有無具體之利用規劃？最後，關於古蹟整修之問題，員林鎮三級古蹟興賢書院係於 92 年 1 月 29 日動工整修，原預計於 93 年 9 月 19 日完工，目前已超過預定完工日期，惟工程進度卻不及百分之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其原因為何？對於本次巡察之三個重點，除了實地巡察外，並將聽取相關單位之簡報，希望相關單位對於執行上所面臨之問題及困難，真實地加以呈現、反應，如需中央單位加以協助解決者，本院將適時向相關單位反應，要求其儘量配合、改善及提供協助。

壹、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役政大樓）工程及使用管理規劃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當初役政大樓完工後，遲遲未予驗收，其實原因為何？

二、據簡報資料，役政大樓之機電設備規劃不當，僅設置一部主機，導致使用冷氣空調時，電費負擔沉重，相關問題有無尋求改善解決之道？又當初規劃役政大樓時，有無針對事實上之需要加以考量？縱使兵役制度未予變更，實際上有無需要使用面積達 4 千 3 百多平方公尺之役政大樓？其所衍生之電費、水費及維護費等，有無能力負擔？將來規劃硬體建設時，應一併考量其使用及維護管理問題。

三、據縣長表示，關於將來役政大樓之利用，應朝永續使用加以規劃，其想法非常正確，因此，相關之規劃必需有長遠之考量。縣府依 91 年 11 月 15 日諮詢顧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以彰化縣傳統工藝中心為主題，移交縣府文化局辦理並

爭取經費，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鹿港藝術中心」案之建築物為舊兵役大樓，其使用執照用途與文化館之公共用途不符。本（93）年 9 月 6 日召開之諮詢顧問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結論，仍認應朝向以工藝傳承中心之方向規劃，則是否將面臨與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之相同問題？如何加以解決？又本案不論係朝何種用途規劃，應儘速定案，以解決役政大樓長期閒置之問題。

四、役政大樓於相關使用規劃定案之前，其管理及維護工作亦非常重要，相關單位應加強維護管理，勿使其成為遊民停留或附近居民堆放雜物之場所，致引發民怨。

五、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如有意願使用役政大樓作為辦公廳舍，應係適合之地點。請縣府通知縣警察局長及鹿港分局長親自到役政大樓實地勘察。

林委員鉅銀：

一、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係於兵役制度變革前所規劃，造成建物完成後，閒置未予利用。關於規劃作為「鹿港藝術中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該案之建築物為舊兵役大樓，其使用執照用途與文化館之公共用途不符，而未予同意。該大樓面積有 4 千多平方公尺，將來如變更使用用途，將遭遇哪些困難？

二、依本案簡報資料，為免後備軍人活動中心閒置不用，縣府民政局已依各方建議結論規劃後提報裁示，惟依「諮詢顧問小組」委員會議結論，其一係朝向工藝傳承中心之方向規劃；另一係規劃作為縣府相關單位之辦公廳舍，二者之規劃方向呈現兩極化之現象，顯見相關之規劃仍未盡完善、成熟，以致於該後備軍

人活動中心長期閒置未予利用。

三、公共建設閒置未予利用，乃極為不良之示範。役政大樓究竟應如何規劃利用，乃縣府之權責，惟對於其使用用途之規劃，應確定期程，及早定案，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貳、二水鄉山坑土石清除及產業道路復建工程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關於二水鄉山坑土石清除及產業道路搶修、復建及野溪整治問題，最主要者，應先將權責劃分清楚，相關單位間如有權責疑義，希望利用此次敏督利颱風造成災害之機會加以釐清，避免將來災害發生後，不清楚應由何單位負責搶修、復建及整治，致發生相關工作停頓、延誤情事。

二、有關野溪整治，其土石崩塌源頭治理之問題，非常重要，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考量，究應如何妥善處理？

三、關於二水鄉鄉長所提有關災害發生後，搶修、復建之行政手續繁雜，鄉公所之搶修、復建規劃設計後，需再陳報縣府及林務局審核、會勘，致延誤搶修工作之進行，其癥結所在及實際情形如何？相關單位間如能加強協調、合作，例如在鄉公所規劃設計階段，即提前由林務局參與及會勘，如此，一方面不影響專業之審核；另一方面又不致於延誤災害搶修之進度。

四、關於攔砂壩及沉砂池之問題，請林務局隨時注意，如已經發生淤積或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應預先予以清理，亦可減少下游發生災害之機會。

林委員鉅銀：

一、關於二水鄉山坑土石清除及產業道路復

建部分，經南投林區管理處與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計有 15 件工程，其中屬林管處應辦者有 7 件，已整治完成 2 件，預定於本（93）年底前完成整治者 2 件，其餘列入明（94）年度相關計畫整治，其中有無需優先辦理者？如有需優先整治者，應儘快辦理，避免明年再次發生災害。

二關於二水鄉鄉長所反應有關野溪整治、疏濬及砂石清運之權責問題，縣府、鄉公所及林管處間應儘速釐清後，編列預算加以執行。

三關於在南投縣由當地居民組成工作隊，從事土石崩塌源頭治理之植生、編柵、打樁等工作之人力、物力運用制度，請林務局考量予以引進二水鄉，以增加該鄉公所得以運用之資源。

參、員林鎮三級古蹟興賢書院重建工程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三級古蹟興賢書院重建工程之進行並不順利，首先有違建戶佔用之問題；嗣工程動工開挖後，又發現地下水位甚高，而變更設計；此外，另有「隔震系統」引起諸多疑慮等問題，惟其中關於違建戶佔用之問題，已存在多時，為何於本案工程發包動工前，未事先予以妥善處理，以致事後影響工程進度之進行？

二、本案工程當初規劃設計「隔震系統」，究有無必要，確值得商榷。因該系統之規劃設計，致延宕工程進度之進行，應記取作為日後進行類似工程之經驗及借鏡。

三、興賢書院當初未妥善維護管理，導致違建戶佔用，並有變動古蹟建築之情事發生。將來興賢書院重建完成後，對於如何妥善進行維護管理之工作，縣府應有

具體之規劃，以避免再度發生佔用或破壞情事。

四、興賢書院所在之員林公園，環境非常髒亂，對地方之景觀或民眾之休憩，均有不良之影響。縣府及員林鎮公所應互相配合，加強整頓，使其真正成為民眾休憩或作為文化活動之場所，始能與修復完成之興賢書院相稱。

林委員鉅銀：

一、三級古蹟興賢書院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初，為何採取技術如此先進之「隔震系統」，致嗣後面臨諸多質疑，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進而取消隔震系統之施作，其主要考量為何？

二、三級古蹟興賢書院重建工程涉及違建戶佔用、拆遷及補償等問題，縣府及員林鎮公所應妥善規劃，一併解決相關問題，早日完成重建工程，以展現縣府對文化建設之政績。

三、由本院上次巡察道東書院及本次巡察之興賢書院可以發現，古蹟修復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之問題，而在變更設計之過程中，中央與地方機關間就變更設計審查之權責，每每互相推拖，致延宕古蹟修復時程。縣府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對於古蹟之變更設計問題，應建立妥善應變處理之機制，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以增進行政效率。

四、興賢書院之重建工程，及將來對於古蹟之維護管理等問題，目前究竟有無完整之規劃及施工期程之訂定？請文化局以書面報告陳送本院，以利追蹤、考核。

肆、芬園鄉貓羅溪土堤（高坎）崩塌復建工程部分：

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一、彰化農田水利會於貓羅溪左岸設置臨時

攔水壩取水設施，究竟有無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又設置臨時攔水壩時，有無考量貓羅溪一邊為堤防，另一邊為高崁地，因設置臨時攔水壩取水設施將導致水流之變化，進而對河岸造成衝擊、刷深之影響？

二、近來幾次颱風、水災造成各地重大災情後，引發各界對於生態工法之質疑，關於貓羅溪之整治，是否適合生態工法，須因地制宜加以檢討，並非所有工程均一律採用生態工法，如未經檢討而貿然採用生態工法，致發生災害，本院將依法追究責任。

三、經濟部水利署應考量地方希望興建堤防之民意，並兼顧彰化農田水利會取水之需求，對於貓羅溪之整治工作，規劃適當之措施。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時機 謝慶輝 趙昌平

黃武次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提：「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就結論與建議相關事項辦理見復。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舉辦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全民命名活動，其中「蔣渭水」之名獲最多數民眾推薦，卻遭排除於入選名單前三名之外，與該局所訂之投票規則不合等情，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蔡○○陪同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君陳訴：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標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惟民航局涉嫌圖利特定廠商，不當限制契約規格，致片面終止合約，影響公司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立法委員蔡○○參考。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黃○○君陳訴暨審計部函報：台北縣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辦理『碧潭賣店前行人遮雨棚工程』，九十一年八月耗資五百餘萬元，完工後一年內卻以設計不當為由逕予拆除；另該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以合約設計鋼材尺寸市場已停產為由，要求變更設計改採替代鋼材，其單位重量較原合約鋼材為輕，惟變更後價格反而增加一成，除浮列西岸未作之遮雨棚鋼材數量外，並高估變更後之鋼材單位重量，浮列鋼材數量達九十七噸，浮列金額加計工資計達九十四萬餘元，且出具不實證明文件，涉有圖利舞弊之嫌等情，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以電子郵件答復陳訴人。

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巡察交通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及修正。

(二)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曹○○國會辦公室函：立榮航空公司當初飛行馬祖時，

曾與交通部民航局、連江縣政府達成協議，如載客率達百分之七十五及班次超過七班時，應有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目前該公司之營運已達成上述協議目標，惟民航局卻置之不理，請查明其中有無涉及圖利或官商勾結情事；另該局對於推動馬祖到台中、高雄之航線，亦未積極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立法院曹委員○○。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管各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復函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對於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三九之三地號基地上之建物，執行土地管理政策標準不一，有違平等原則，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行政院。

(二)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辦理多項採購案，涉嫌協助廠商圍標並洩漏底價，收受回扣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民國九十二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其中『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核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通車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古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提：「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之結論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送提供相關意見之學者專家與團體參考。

(三)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產、官、學界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五)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廖健男 謝慶輝 趙昌平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督導該管機關處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成效，詳實說明及比較 92 年與 93 年之執行績效；並就尚未拆除部分加強督促該管機關限期執行完成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辦法第十三條、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之修正結果函復到院，俾本院了解「事故」規範修訂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開放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範圍問題」部分，已併入本院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伸一等自動調查之超輕型載具案中持續追蹤瞭解。

(二)空中救災機制之規劃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及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隊移撥成立整合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成立籌備處，所列二項改善情形解除列管免再函報。

(三)「改善直昇機飛航環境之飛航障礙物標示」部分，對於流籠、索道、鐵塔拆除或加裝警告標誌等仍待依時程改善，函請行政院續依改善時程追蹤列管，並每半年陳報本院具體改善執行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不但浪費公帑，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

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本案糾正項目自行列管督導考核後本案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十一線十八K+七〇〇至二二K+〇〇〇路基改善工程」，未依糾正案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並檢送處理資料函請地方政府備查，配合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賡續列管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並於完成納管後復知本院。

三、郭委員石吉、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及建立各縣（市）、鄉（鎮）之地方特色，『民宿』已成各地區觀光產業資源，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應如何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如何輔導業者合法申請？藉以協助擴大此一觀光產業規模，對未來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下月份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民眾署名「痛苦」續訴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就有關交通部及省市府對鑑定委員會人員之選（聘）用、升遷及講習訓練等事項，所反映之共通性改進意見，督促主管機關及協助各該機關積極檢討辦理，健全鑑定委員會之組織人事，強化專業能力。

(二)民眾陳訴部分：影附陳述內容，

函內政部警政署就專責交通事故處理人員選、訓、用之制度面與執行面，詳予說明、統計分析與檢討（含相關之升遷調補等問題）見復。

二、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涉嫌利用鄉公所發包之多項工程收取回扣等情，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诉並具體求刑二十年，違法情節重大，行政違失部分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另劉○○等人指陳台灣苗栗地方法院違法羈押本案被告張○○、劉○○達七個月，併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頭屋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仲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民用航空法修正後，已將超輕型載具正式納入該法管理，惟交通部迄今未積極任事，致航空運動愛好者無所遵循，民航局主辦人員甚且藉機威脅停飛及濫開罰單，阻擾尋人救援，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分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航空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並上網對外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 本院新聞 \*\*\*\*\*

一、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

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法定職掌事項，及該署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記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包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該署自 89 年成立以來，組織架構歷經 90 年、91 年及 92 年各調整乙次，雖係海岸巡防總隊以下單位之調整，卻為第一線實際執行海岸巡防任務單位之變動，且未來亦仍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再辦理組織調整。以一成立甫 4 年之新機關而言，組織架構變動頻繁，對組織運作之穩定性勢必產生不良影響；而組織調整過程中，對於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亦可能產生任務銜接之空窗期。

糾正案文復指出：該署於台灣本島北、

中、南、東部地區與金門、澎湖、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設置岸海聯合勤務支援協調聯繫中心（本島地區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局長兼任中心召集人，外島、離島分由海岸巡防總隊部及海巡隊隊部總隊長、隊長兼任之），以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然該中心僅為一任務編組，不僅未有指揮、任用、補給及會計之權責，其中心召集人亦大多由岸巡單位人員兼任，如有涉及洋巡單位之勤務事項，其協調聯繫成效則有偏頗之虞。

二、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未確實；該署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正常運作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本院調查，該活動為

周○委清玉彰化服務處所舉辦，與考試院無涉。而依據海巡署「加強國會聯繫工作實施要點」及「93 年海巡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立委本得委請該署支援交通工具及參加海巡體驗營活動，姚院長嘉文基於個人關係聯繫東巡局局長並代詢主辦單位，而後周立委服務處即與東巡局聯繫並提供所需資料，如東巡局依規定程序及權責辦理，不致對海巡署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造成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難認姚院長有公器私用之情事。

糾正案文復指出：惟海巡署之運作暨其所屬人員處理本案仍有以下缺失：一、海巡署東巡局林局長○智對於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未依行政程序陳核，亦未循公務程序辦理，雖未發現公帑招待，惟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安排及接待，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定名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核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二、東巡局林局長於實施之前一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而海洋總局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祐所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說明亦未盡充分，允應檢討改進；三、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不僅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

正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其地主重劃同意書遭質疑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有買賣移轉異常，該府未主動查處，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責成該重劃區籌備會提供資料，影響部分業主權益，均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核准台北縣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區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件自辦重劃案，台北縣政府於核准之前，已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另依登記簿之記載，該府於審核參加重劃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時，已有買賣移轉異常，大量增加所有權人，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惟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卻逕引 9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解釋函有關：「本案同意書真偽應由籌備會自行查證，非屬

該府應審查項目，如有不實，應由籌備會負起法律責任。」為由，草率核准本件重劃計畫書，致滋生爭議並影響區內業主權益，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內政部 91 年 4 月 1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058 號函釋明定：「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前，應責成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劃訊息」。查該府未確實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於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責成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即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及比例已達法定要件為由，逕予核准，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亦有疏失。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等，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內政部、交通部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

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隊 90 年至 93 年間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統計資料，國道員警執法遭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每年居達 2 萬件以上，其中申訴「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每年亦超過 1 百件；而國道員警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中，經受處分人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案件數，近 2 年平均仍逾百件。該等申訴或異議案件所占舉發總件數之比率雖低，然其逐年升高之趨勢，已足徵民怨未曾紓緩，內政部對於國道員警之執勤態度與取締技巧，應即督促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指出：按大型車輛之體積、噸位及馬力等，與一般小型車輛差距懸殊，一旦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之人員傷亡及車輛損壞程度，將遠較一般交通事故嚴重，倘無法及時拖吊排除，對於區域路段之交通影響甚鉅；然交通部暨所屬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卻未積極正視大型車輛於高速公路之高肇事率，迄未訂定大型車輛相關拖吊（救）費率標準，導致收費爭議不斷，延宕事故排除時效，核有未當。